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 诉讼、仲裁及其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36001	债券简称:	15 福能债
债券代码:	136316	债券简称:	16 福能债
债券代码:	143704	债券简称:	18 闽能 01
债券代码:	143259	债券简称:	18 闽能 02
债券代码:	143823	债券简称:	18 闽能 03

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5) 闽民初字第 2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公司的子公司, 被告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5) 闽民初字第 27 号
---------	-------------------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5 年 1 月 2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5 年 2 月 15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保险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4218.4596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等 5 家保险公司（同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支付保险金 15,518,926.97 元及资金损失（从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至保险金实际支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计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按上诉保险金及资金损失的 38%承担责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按 35%承担责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按 17%承担责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按 5%承担责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按 5%承担责任； 二、驳回原告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三）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最高法民终 770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一、腾龙芳烃：1.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2. 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等 5 家承担。 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等 5 家上诉请求：1. 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民初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 依法改判驳回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的原审诉讼请求；3. 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由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承担。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无其他当事人
二审受理的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19 年 5 月 8 日
裁判结果	调解结案（（2019）最高法民终 770 号）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

（四）和解或撤诉情况

1.和解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最高法民终 770 号
达成和解的理由	经最高院电话协调，双方达成一致的调解方案、签订调解协议并呈送至最高院。
达成和解协议的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
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等 5 家保险公司应向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支付共计 2500.07 万元（其中：太平洋保险 885.526688 万元；平安保险 430.112955 万元；中国人寿 96.503813 万元；人保保险 961.428941 万元；天安保险 126.503813 万元）
司法机关出具和解文书的时间（如有）	2020 年 4 月 13 日
司法机关出具和解文书的内容（如有）	法院出具调解书，调解书内容详见“和解协议主要内容”一栏。

2.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履行或执行情况

1.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所有保险公司均已按调解书约定支付完毕款项。

2.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七）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二、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码头建造合同纠纷案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 72 民初 290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为本公司子公司，原告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 72 民初 290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4 月 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5 月 2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码头建造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5077.197575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厦门海事法院
裁判结果	一、被告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进度款 719163.79 元, 工程质保款 6806876.72 元, 索赔款 502800 元; 二、被告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同时支付原告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列款项分别计算的利息: (1) 未付工程进度款 719163.79 元, 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 至实际支付款项之日止, 按合同约定的日万分之五逾期付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 (2) 被告未付工程质保款 6806876.72 元, 自原告起诉之日起, 即 2018 年 4 月 8 日, 至实际支付款项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 原告已收工程进度款 7694505.87 元, 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 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被告实际支付该款项之日) 止, 按合同约定的日万分之五逾期付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 (4) 原告已收工程验收款 7784245 元, 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 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被告实际支付

	该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 (5)原告已付索赔款 502800 元,自原告起诉之日起,即 2018 年 4 月 8 日,至实际支付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驳回原告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1.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无
达成和解的理由	被告海腾码头的主要诉求是需原告配合提供项目验收所需的各项材料。经充分沟通,原告同意配合提供。
达成和解协议的时间	2019 年 4 月 28 日
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一审判决书履行,即被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719163.79 元,工程质保款 6806876.72 元,索赔款 502800 元及利息 6357216.44 元,合计 14386056.95 元。原告配合被告提供各项竣工材料。
司法机关出具和解文书的时间(如有)	无
司法机关出具和解文书的内容(如有)	无

2.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因厦门海事法院未正式出具文书受理被告上诉请求,故在原被告达成和解后,被告从厦门海事法院取回上诉材料。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1.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被告均已履行和解协议项下的所有内容,案件终结。

2.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三、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原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5）烟民一初字第 24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被告 2：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 1 为本公司子公司，原告和被告 2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说明：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由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注销，由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承继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因此本案诉讼相应由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承接。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5）烟民一初字第 24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5 年 8 月 25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5 年 9 月 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5133.6883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1. 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因申请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 4806486 元； 2. 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在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金不足以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驳回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三）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鲁民终 1313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一、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 改判一审判决第一项，判令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支付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因申请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 51336883.98 元，并相应改判一审判决第二项，判令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 3. 本案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用均由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二、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诉讼费均由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三、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驳回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请； 2. 本案诉讼费均由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无其他当事人
二审受理的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17 年 8 月 24 日
裁判结果	一、撤销一审判决； 二、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因申请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 25654722.78 元； 三、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在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金不足以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驳回各方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

（四）再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最高法民申 2131 号
再审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申请人：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再审受理的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裁定结果	一、最高人民法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裁定结果做出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再审结果	裁判结果尚未做出

（五）履行或执行情况

1.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七）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四、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案件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6)闽民初字第 8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为本公司子公司，原告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6)闽民初字第 87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6 年 9 月 2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8962.92622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调解结果	调解金额 5000 万元，在调解书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56.94 万元；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1047.45 万元（其中 15.48 万支付至第三方）；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在华福提供 A09EPC002A\A10EPC009A 合同项下的竣工资料后支付 1047.45 万元，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在北京华福提供 A10EPC020A 合同项下的竣工资料后支付 837.96 万元，付款前均需提供足额发票。
调解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三）二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和解或撤诉情况

1. 和解

☐ 适用 ☒ 不适用

2.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 适用 ☒ 不适用

（五）履行或执行情况

调解金额已全部支付完毕，案件终结。

（六）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七）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五、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案件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5）漳民初字第 43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上海鹏瞻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为本公司子公司，原告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5）漳民初字第 43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5 年 9 月 2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5197.048348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驳回上海鹏瞻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

（三）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闽民终 166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上海鹏瞻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支持上诉方诉讼请求。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18 年 2 月 23 日
裁判结果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 年 3 月 3 日

说明：截止披露日，尚未收到漳州中院有关重审安排的通知。

（四）和解或撤诉情况

1、和解

□适用 √不适用

2、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履行或执行情况

1、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六、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

（一）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闽01民初661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福建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建嘉诚石化实业有限公司、林诚、邓玮玮、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福建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建嘉诚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林诚； 被告四：邓玮玮； 被告五：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为权属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其他当事人无关联关系。

（二）一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闽01民初661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年5月28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年8月26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5425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裁定驳回福建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起诉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10月31日

（三）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七、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交投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等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川01民初2240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四川交投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向春、贾玲、候军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四川交投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3：向春 被告4：贾玲 被告5：候军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其他当事人无关联关系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川01民初2240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年7月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年4月26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60892000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判决1、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6089.2万元。2、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金额35901.1万元以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自2018年6月17日起算至逾期付款金额清偿之日止；以逾期付款金额2499.1万元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逾期罚息利率计算，自2018年6月16日起算至逾期付款金额清偿之日止。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10月11日

（三）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川民终53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2、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

	请求。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四川交投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向春、贾玲、候军
二审受理的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已上诉，2020年3月16日收到传票。
裁判结果	裁判结果尚未做出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裁判结果尚未做出

（四）和解或撤诉情况

1.和解

☐适用 ☒不适用

2.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履行或执行情况

1.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七）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八、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等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 01 民初 1230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大连永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北京博瑞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大连永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北京博瑞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其他当事人无关联关系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 01 民初 1230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8 月 2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 年 4 月 2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58724595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判决驳回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 年 9 月 2 日

（三）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闽民终 195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2、支持上诉人诉讼请求。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福建创世化工有限公司、大连永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北京博瑞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裁判结果	裁判结果尚未做出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裁判结果尚未做出

（四）和解或撤诉情况

1.和解

☐适用 ☒不适用

2.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履行或执行情况

1.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七）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九、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闽 02 民初 28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被告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闽 02 民初 28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1 月 3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电力燃料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广东中煤向电力燃料返还价值 14181.83 万元的印尼动力煤、逾期利息及案件相关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裁判结果尚未做出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裁判结果尚未做出

本案原定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后因疫情推迟到 2020 年 6 月 4 日开庭

（三）二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和解或撤诉情况

1. 和解

☐ 适用 ☒ 不适用

2.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 适用 ☒ 不适用

（五）履行或执行情况

1.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七）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其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